「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」、
申貸資格、可貸項目、額度
2年寬限期後還款及寬緩措施

115.5.27 賴總統宣布「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-家庭支持篇」

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-三大措施

115.8.1起實施

在學期間

利息全免

原3%學生負擔0.9利率

↓

改由政府支出

符合申辦資格的學生在學期間皆享零利率



畢業階段

寬限期加倍

原寬期限1年

↓

延長為2年

自畢業後兩年始開始還款



還款期間

利率調降1%

原學生負擔1.775%

↓

降至0.775%

差額1%由政府全額負擔



減輕在學期間利息負擔、及畢業初入職場時的還款壓力

申貸資格

就貸辦法規定

家庭年所得	申貸資格	利息負擔
120萬元(含)以下	(學校無須確認)	免息
120萬元以上	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
	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及子女至少一人	免息

自115.8.1.起原丙類學生應自行負擔利息者，改由政府負擔

教育部就貸系統呈現

家庭年所得	類別	學生本人+兄弟姊妹及子女數
120萬元(含)以下	甲類	(學校無須確認)
120萬元以上	不合格	學生本人+0(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)
120萬元至148萬元(含)	乙類	學生本人+1位兄弟姊妹及子女
148萬元以上	丙類	學生本人+1位兄弟姊妹及子女
	丁類	學生本人+2位兄弟姊妹及子女

系統無修正，即學校檢核、審查作業方式與過往相同

申貸資格：兄弟姊妹及子女計算

學生+其兄弟姊妹+其子女計算：學生本人+X+Y

□學生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兄弟姊妹數＝X

□學生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數＝Y

□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

✓屬未成年者：僅需繳交戶籍資料

✓屬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：需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。(屬休學者可列計，請提供休學證明；若屬退學者因已不具正式學籍，不可列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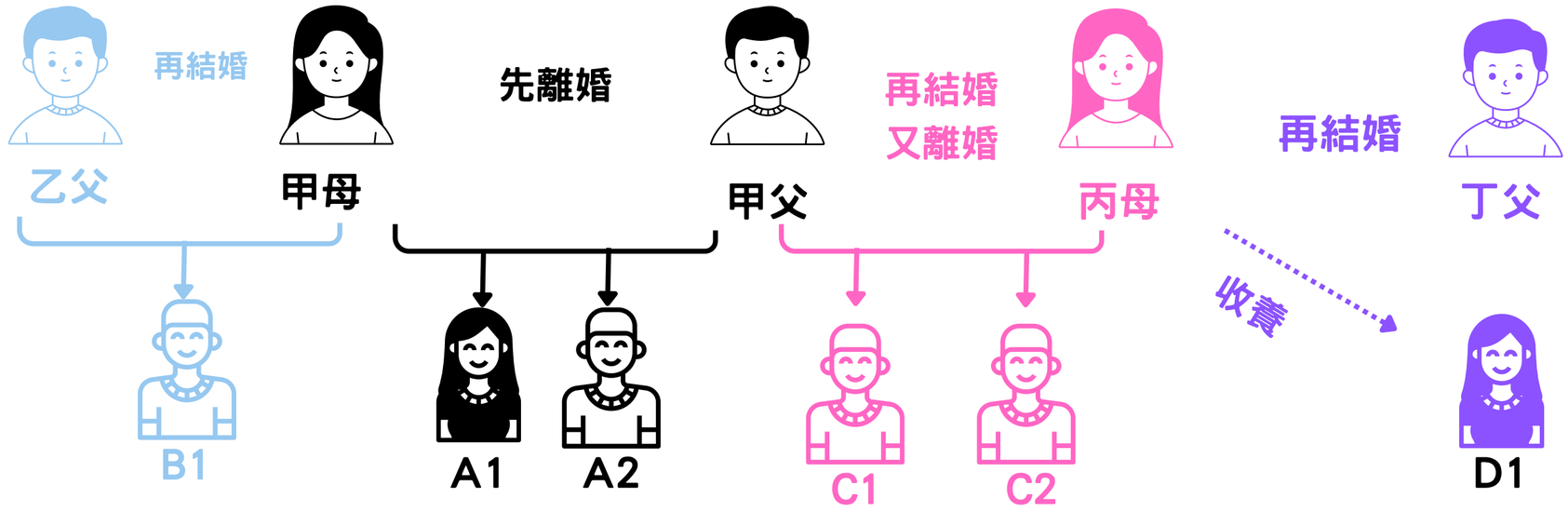
✓僅需檢附貸款學生及其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之戶籍資料(確認雙方具有「兄弟姊妹」或「子女」關係即可，無須檢附全戶之戶籍資料)

□判斷學生之兄弟姊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基準日為對保截止日：

✓上學期：每年9月30日

✓下學期：每年2月28日(29日)

申貸資格：兄弟姊妹及子女認定



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-血緣

-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，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姊妹及子女關係。
-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，變成法律上"有"血緣關係的人。既然有血緣關係，判斷如上。
- 監護權(親權)，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，與子女、兄弟姊妹認定無關。

舉例：

- A1、A2【申請者】與B1、C1、C2為兄弟姊妹。
- B1【申請者】A1、A2為兄弟姊妹。
- C1、C2【申請者】與A1、A2為兄弟姊妹。
- 丙母未收養D1，D1【申請者】沒有兄弟姊妹。
-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，D1【申請者】與C1、C2為兄弟姊妹。(類似於B1，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，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)

「2年寬限期後還款」及「寬緩措施」

- **還款期限貸款1學期，以1年攤還** (如申貸4學期以4年攤還、申貸8學期以8年攤還)

- **還款時間**
  1. 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還款
  2. 其餘一般學生畢業/服兵役/教育實習/退學或休學等，滿2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

- **寬緩措施**

緩繳本息	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，可申請12次(12年)
只繳息不還本	無申請門檻，可申請12次(12年)
延長還款年限	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.5倍或2倍